

有關新屋國小辦理本市「105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方案—本土語言(客家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」一案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6/2 12:39:51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市105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研習訊息重點摘要如下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105年6月8日下午1時至4時。
 - (二) 研習日期：105年7月4日至8日，共5日計36小時。
 - (三) 報名及研習地點：本市新屋國小視聽教室。
 - (四) 報名資格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即可）：
 - 1、 持有91年教育部（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）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。
 - 2、 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 - 3、 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證書者。
 - 4、 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「客家語研究所」，持有該校（所）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。
 - 5、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稚園）退休教師，91年在職期間，參加客家語相關研習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 - 6、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稚園）現職教師，提出教師證及 91年以後參加客家語初進階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 - 7、 報名須滿18歲以上。
- 三、 錄取人數上限：100名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截止。
- 四、 認證方式：
 - (一) 第1階段：報名資格審查。
 - (二) 第2階段：參加本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並通過筆試成績達80分以上者，由桃園市政府頒發認證合格證書(2階段均合格者)；請假2小時以上不發給證書。